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徽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徽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更正為

「……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徽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曾有如附件所載之前案裁判、執行紀錄，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書列印本、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有部分係屬相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應認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

01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02 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應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

20 附表

21

一、現金新臺幣240元。

二、餅乾數包、水果數顆、礦泉水數瓶（具體數量不詳，合計
價值約新臺幣500元）。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王徽侯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王徽侯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
07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4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
09 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0 於113年8月24日1時38分許，騎乘腳踏車至高雄市○○區○
11 ○路000巷00號之5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在江明晉
12 所管領之寄棺室內，竊取硬幣、餅乾、水果、礦泉水等供品
13 (合計價值新臺幣74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因
14 江明晉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江明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徽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9 即告訴人江明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2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檢察官
24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在
25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其於本案
27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28 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29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
30 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31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

01 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
02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3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